

附件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试行)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26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基本原则

秦皇岛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坚持综合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多证联办、审监互动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对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类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

三、工作流程

(一)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电子版材料逐项登记并出具材料接收凭证,并将申报材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审监系统”)同步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二)综合受理窗口在办理收件时,应当查验项目是否具有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生成的统一项目代码,比对申报材料与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予收件并告知项目单位。

(三)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项目审监系统”向综合受理窗口发送审查意见,由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审批部门应予以收件受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受理通知书,启动审批时限计时。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审批部门应予以补正处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上应列明需补正材料清单及提交时间;

3.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4.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告知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申请人未能在补正材料通知书规定时限内提交应补正材料的,相关审批部门可不予受理并予以退件。

(五)申请人按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登记,并由系统内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核对后应当场予以受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启动审批时限计时。

四、信息共享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同一项目在不同受理阶段牵头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已提交的申报资料、批文及证照，综合受理窗口通过“项目审监系统”实现项目审批申报资料及批文共享。